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6月27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 苗栗地檢署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地區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暨計畫執行整合與分工會議

苗栗地檢署因應 107 年 11 月 24 日將舉行苗栗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地區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暨計畫執行整合與分工會議，邀集苗栗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憲兵指揮部苗栗憲兵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等機關首長、選舉查察業務承辦人及本署檢察官與會，宣示查賄及反賄選決心與具體措施，由本署檢察長柯麗鈴主持，各機關首長均親自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吳萃芳亦蒞臨指導。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為近年國內最重要及影響國家未來至深之選舉，遏止不法、暴力、賄選發生是本署首要任務。本次會議各單位充分溝通查賄觀念，將預計團隊規劃、教育訓練、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查賄人力佈署、情資提報方式、連繫方法等作全盤性規劃。本次會議達成多項有助淨化選風之共識及作為，諸如指派專責檢察官分區負責查察賄選、建立快速聯繫機制、提供有效情資、建立選情資料庫、各單位反賄選資源分享、鼓勵民眾檢舉賄選等，期以嶄新思維與嚴密執行手段，全力防制以金錢、暴力或以賭博、幽靈戶籍人口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以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吳萃芳則引用數則國內外案例作為鞏固犯罪證據的執行技巧，並肯定本署歷年查察賄選之績效，也期許今

年查賄有傑出的表現。

本署重申檢舉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查獲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 20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呼籲民眾要勇於檢舉賄選，檢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024-099。

